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5981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3日

商 标

吉吉福吉吉

申 请 人 南通吉窝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川北村二十组4号

代理机构 南通文远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